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將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或滿足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事項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並已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